重庆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

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民发〔2019〕13号

各区县（自治县）民政局，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万盛经开区民政局，局直属事业单位：

 《重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已经2019年第1次局党组会审定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民政局

2019年7月8日

重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精神，全面落实《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重庆市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渝人社发〔2019〕60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围绕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行动计划，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激发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为目的，加快形成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使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脱颖而出，服务重庆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

加强党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工作的领导，在全市着力营造重视、凝聚、关心和用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浓厚氛围，把优秀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吸引到重庆发展大局中来，使之成为密切党和人民群众关系的重要专业力量。

（二）坚持服务发展

围绕重庆社会工作发展实际需求，发挥人才分类评价的导向作用，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于重庆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基层社会治理、保障改善民生、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的作用。

（三）坚持科学公正

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数量等观念，突出品德、能力、业绩评价导向，建立以政治素养、职业能力、服务绩效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尊重用人单位评价的主导地位，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等多元主体评价作用，让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价值得到充分尊重和体现。

三、分类与评价标准

（一）人才分类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为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社会工作服务人才三类。

1. 社会工作管理人才：指从事社会工作行政、行业和机构管理、实务督导等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指从事社会工作教育教学和学术研究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3.社会工作服务人才：指从事社会工作直接服务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二）评价标准

分类健全涵盖品德、能力、业绩等要素的人才评价标准，实行差异化评价。

1. 政治素质。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把品德作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的首要因素，重点评价政治素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家、贡献社会、造福人民；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2. 职业能力。社会工作管理人才以管理能力和水平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把握社会工作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解决行业重大问题的能力、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能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服务的督导能力。

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以教育与研究能力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课堂和实践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成果转化能力。

社会工作服务人才以专业服务能力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理论知识和实务技巧掌握能力、服务需求发现与服务方案设计能力、应用专业知识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问题能力。

3. 服务绩效。社会工作管理人才以推进社会工作发展成效为主体评价要素，重点评价社会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发展、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与监管、专业督导等方面成效。

社会工作教育与研究人才以教育与研究成果为主体评价要素，重点评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实践、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

社会工作服务人才以能够有效解决服务对象困难和问题为主体评价因素，重点评价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疑难问题处理、危机干预、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四、人才评价的方式与方法

采用职业水平评价、岗位评价和社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职业水平评价

鼓励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职业水平证书。具体评价方式与方法依照《人事部民政部关于印发〈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师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规定进行。

（二）岗位评价

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由用人单位结合本单位人才队伍实际和具体岗位要求，采取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竞聘上岗、考试考核、答辩述职等多种方式，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政治素质、岗位职责、工作强度难度、资质条件等进行综合评价。有条件的单位可建立目标管理评价制度，与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工作目标任务、业绩考核要求、经费保障等事项，探索建立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加大岗位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与绩效待遇、评先评优、提拔使用等相结合，充分发挥岗位评价的指挥棒作用。

（三）社会评价

按照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要求，建立以业内评价为基础的社会评价机制，着力加强服务对象、社会组织、专家等相关第三方评价。积极培育发展专业化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逐步依托具备较强能力和水平的社会机构承担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任务，组建社会化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学会按规定有序承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具体评审工作。

五、人才评价的管理与服务

（一）健全人才评价管理机制。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工作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市民政局具体负责，其他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市民政局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做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工作，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各级民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辖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工作，会同同级人力社保部门负责做好本辖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完善本辖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工作机制。

（二）强化用人单位主体作用。坚持“谁用谁评价”，用人单位应结合自身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在职级晋升等内部评价和岗位聘用等外部评价中，细化评价标准、量化评价指标、规范评价程序，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指标体系；应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标准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强化评价结果在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激励奖励、项目申报中的使用。

（三）完善人才评价配套政策。民政部门应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职业水平评价信息库，对人才成长进步及时追踪服务。用人单位应出台鼓励本单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激励政策或举措，支持本单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提升社会工作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

（四）营造人才发展良好氛围。民政部门和相关部门、群团组织、用人单位应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渝民发〔2018〕41号），加强社会工作者职业化管理和激励保障；应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典型事迹进行宣传报道，为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附件：重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要素指标范围指导表

附件

重庆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分类评价要素指标范围指导表

|  |  |  |  |
| --- | --- | --- | --- |
| 人才类别评价要素 | 政治素质 | 职业能力 | 服务绩效 |
| 管理人才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应坚定正确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和各项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家、贡献社会、造福人民；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职业使命感，秉承社会工作专业理念，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积极维护职业形象。 | 把握社会工作行业发展趋势的能力、解决行业重大问题的能力、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能力、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服务的督导能力。 | 社会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发展、行业规范化建设、项目实施与监管、专业督导等方面成效。 |
| 教育与研究人才 | 课堂和实践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成果转化能力。 |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社会工作专业教学实践、学术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业绩。 |
| 服务人才 | 理论知识和实务技巧掌握能力、服务需求发现与服务方案设计能力、应用专业知识和技巧解决服务对象问题能力。 | 专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疑难问题处理、危机干预、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内容。 |